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648,217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321,452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354,67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4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0,14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4,657,0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3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

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09.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427,5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3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6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7.1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0109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0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8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91,906.98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20亿元以上、但不足5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7,939,447股。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59,795,000.00元,共获配14,415,229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59,794,975.75元。

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5,521	98,999,996.63	494,999.98	99,494,996.61	12个月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854	29,999,989.62	149,999.95	30,149,989.57	12个月
3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19,854	29,999,989.62	149,999.95	30,149,989.57	12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939,447	87,572,100.41	-	87,572,100.41	24个月
合计		22,354,676	246,572,076.28	794,999.88	247,367,076.16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57,2057,4057,6057,8057,8500
末"6"位数	681623
末"8"位数	64788657,77288657,89788657,52288657,39788657,27288657,14788657,02288657,37014924
末"9"位数	0499520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诺诚健华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73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诺诚健华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2,623,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8,437,040	66.84%	119,299,763	70.00%	0.1414000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280	0.19%	341,107	0.20%	0.14048888%
C类投资者	4,162,010	32.97%	50,786,671	29.80%	0.12202438%
合计	12,623,330	100.00%	170,427,541	100.00%	0.1350099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89620570
2、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监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6273333
3、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61066228
4、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0-81007791

发行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帕瓦股份",扩位简称为"帕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84。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发行数量为3,359.455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3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6.5421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7.85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99.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84.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40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21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6515	59,999,998.20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9041	107,860,647.08	539,303.24	12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合计	515.3490	267,363,061.20	1,036,815.3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27,7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1,369,900.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9,2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85,259.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34,06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9,667,395.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548,349.9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4"位数	16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帕瓦股份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22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2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7105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9,207股,包销金额为14,485,259.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83%。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32、021-23154737

联系人:海通证券帕瓦股份发行工作组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锡装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36,6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88,217,25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3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782,748.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63,318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3,318股,包销金额为9,782,748.20元,包销比例为0.82%。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上接C11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5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5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5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5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在《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9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1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60万股"紫燕食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紫燕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5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9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